

7-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 XX 单位）的（沙湾某单位清扫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沙湾某单位清扫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华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7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4.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3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